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网办秘字〔2024〕942号

## 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2024 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已列入 2024 年网信工作要点，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大赛为载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激发数字乡村创新活力，进一步发现挖掘优秀人才，宣传推介典型案例，推动创新成果应用落地，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智慧力量。

### 二、大赛主题

数字赋能乡村振兴 创新引领乡村未来

### 三、大赛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9 月

## **四、大赛组织**

成立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牵头负责大赛具体筹办工作。

### **(一) 指导单位**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

### **(二) 主办单位**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 **(三) 承办单位**

央视网、大同市委网信办、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启迪之星

## **五、大赛设置**

### **(一) 大赛赛程**

大赛赛程分为初赛、复赛、决赛。

1.初赛：由各省（区、市）网信办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复赛作品（入围复赛作品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个）。

2.复赛：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复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打分高低评出入围决赛作品 21 个，优胜奖不超过 30 个，特别奖项若干。

3.决赛：在山西省大同市举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评审，参赛队伍现场答辩，嘉宾和观众现场投票，现场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设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2

个。

## （二）参赛对象

大赛秉持开门办赛原则，面向全社会开放，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鼓励农村基层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赛。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可参赛。

## （三）大赛组别

所有参赛者分为 A 组和 B 组，在赛事各个阶段分组进行比赛，分组设置奖项。其中，A 组面向企事业单位，须以单位名义参赛，可多家单位联合参赛；B 组以团队或个人名义参赛。具体参赛资格要求：

1.A 组：所有参赛单位（企业、事业、科研院所、学校等单位）应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置，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数字乡村领域相关业务或具有相关项目实践经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运作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如多家单位联合参赛，须明确参赛牵头单位。

2.B 组：所有参赛人员应为年满 18 岁的自然人，从事数字乡村领域相关工作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如以团队名义参赛，须明确团队负责人，且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 （四）赛道设置

围绕《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部署,设置 3 个作品赛道、10 个方向。

### 1.应用场景创新赛道:

(1) 乡村数字富民产业方向: 聚焦数字技术在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中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电商、农文旅融合、乡村新业态等。

(2) 乡村数字治理方向: 聚焦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智慧党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村务管理、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智慧应急等。

(3) 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方向: 聚焦运用数字技术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信息无障碍、农村数字金融、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等。

(4) 乡村数字文化方向: 聚焦运用数字技术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包括但不限于乡村网络文化产品创作、文化文物资源数字化、传统村落保护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文化设施数字化改造等。

(5) 智慧美丽乡村方向: 聚焦运用数字技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塑造乡村绿色生活,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等。

### 2.机制创新赛道:

(1) 涉农资源整合共享方向: 聚焦涉农数据设施资源整合

共享机制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乡村信息服务设施整合共享、涉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等。

(2) 乡村振兴多元共建方向：聚焦数字赋能的社会多元主体共建机制创新，包括但不限于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多元投入长效运行机制、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等。

(3)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方向：聚焦城乡融合或区域协作创新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建设机制、数字乡村跨区域协作机制等。

### 3. 技术产品创新赛道：

(1)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方向：聚焦智慧农业核心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设计育种、智能农机装备、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农业核心算法等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方向：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等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应用。

## (五) 注册报名

参赛者应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报名时按规定提交所需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即报名成功。如多家单位联合参赛（A组），需提供每家单位的盖章声明。报名成功后，原则上不可再作任何修改。

### 1. 报名有关要求：

(1) 参赛者报名信息须准确、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

作假，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获得晋级决赛资格的参赛者应接受参赛当地省（区、市）网信办或大赛组委会包括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尽职调查，审核未通过的参赛者将取消决赛参赛资格。

#### （六）赛题发布

经有关省（区、市）网信办推荐，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本次大赛赛题场景 20 个（见附件 1），供参赛者设计作品时参考使用。

#### （七）作品提交

报名成功后，应根据所选择的赛道围绕相应赛题按时提交参赛作品（可在大赛官网下载参赛说明及相关模板）。每个赛道方向仅可提交 1 个作品。A 组同一参赛主体最多提交 3 个作品，B 组同一参赛主体仅可提交 1 个作品。作品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可再作任何修改。参赛作品有关要求：

1. 参赛作品须保证原创性，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仅拥有参赛作品部分知识产权，应提供其他所有权人授权参赛证明）。一经发现或权利人提出侵权行为并查证，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作品应作脱敏脱密处理，内容不得体现参赛者联系方式。

## （八）大赛评审

组委会邀请数字乡村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大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指导制定相关评审规则和标准，并参与初赛、复赛、决赛等评审全过程。评审重点包括设计创新性、内容完整性、效益显著性、模式可复制性等方面。

1.初赛评审。由各省（区、市）网信办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标准组织实施。

2.复赛评审。由组委会组织专委会专家对入围复赛作品分赛道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盲评盲审。

3.决赛评审。由组委会组织专委会专家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现场演示答辩。

## （九）奖项设置

1.优秀作品奖。参赛作品分组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颁发奖金或奖品、获奖证书。总额 120 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1) 一等奖 3 个  | 奖金 15 万元/个    | 总金额 45 万元 |
| (2) 二等奖 6 个  | 奖金 8 万元/个     | 总金额 48 万元 |
| (3) 三等奖 12 个 | 奖金 2 万元/个     | 总金额 24 万元 |
| (4) 优胜奖 30 个 | 奖品价值 0.1 万元/个 | 总金额 3 万元  |

2.特别奖项。对参赛作品中涌现出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力，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引领力的项目或案例进行奖励。具体种类和奖项名称视评审情况确定，总数不超过 20 个，颁发获奖证书。

3.优秀组织奖。对在作品征集和赛事组织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区、市）网信办授予优秀组织奖（综合该省初赛组织情况、参赛作品数量、获奖作品数量、宣传报道情况等考虑）。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优秀组织奖数量，颁发获奖证书。

4.突出贡献奖。对积极参与大赛、支持举办赛事的单位授予突出贡献奖。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突出贡献奖数量，颁发获奖证书。

5.注意事项。对于经查实违反参赛规则的获奖者，组委会保留收回或拒绝授予其奖项的权利。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6.获奖作品将有机会获得以下权益：

（1）案例推介：获奖作品入选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编制的优秀作品集，并通过数字乡村共建共享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2）宣传展示：获奖作品可在大赛媒体渠道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3）产融对接：为进入决赛的参赛者提供产融合作对接机会，为与产业投资基金、央企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合作提供对接渠道。

（4）供需对接：为进入决赛的参赛者提供供需对接渠道，促进资源对接，助力参赛者拓展市场。

（5）交流学习：获奖作品的团队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举办的政策宣贯、成果转化等活动。

## **六、时间安排**

大赛包括报名、初赛、复赛、决赛、颁奖仪式五个阶段。

### **(一) 报名阶段**

6月6日至7月14日，参赛者统一在大赛官网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和作品提交，组委会在大赛官网发布赛题，组织资格审核和申报作品初审。拟对各省、区、市委网信办相关负责同志进行赛事组织培训，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辅导。

### **(二) 初赛阶段**

7月15日至25日，由各省（区、市）网信办从大赛官网下载本省参赛作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初赛，组织推荐入围复赛作品。结果通过大赛官网对外发布。

### **(三) 复赛阶段**

8月上旬，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复赛作品分赛道进行评审，评选出优胜奖、入围决赛作品和特别奖项，评选出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和特别奖项。入围决赛作品将通过大赛官网对外公示。

### **(四) 决赛阶段**

9月下旬，在山西省大同市举行决赛，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和特邀嘉宾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评审，现场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 **(五) 颁奖仪式**

决赛后，在山西省大同市举行颁奖仪式，邀请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负责同

志，当地政府负责同志、有关省市网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投资机构负责人、部分获奖作品代表参加。

颁奖仪式后，将组织大赛获奖团队和有关政府部门、投资机构等举办大赛项目对接会，加强政企合作交流，推动成果应用落地。

## 七、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网信办要高度重视，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发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参赛者参赛，组织本省初赛，并向组委会推荐报送入围复赛作品。

大赛周期长任务多，请各省（区、市）网信办收到通知后，成立工作小组，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大赛日常工作联络员（见附件 2），加强与组委会的联系，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联系人：张家铭 17600510717 010-55635965（座机）

解思晖 15900368169

邮箱：szxc@cfis.cn

附件：1.2024 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场景清单

2.联络员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 2024 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场景清单 (20 个)

序号	赛道	方向	地区	场景名称
1	应用场景 创新赛道	乡村数字富民 产业方向	山西省神池县	创新县域电商服务手段，提升乡村产业服务水平
2			四川省开江县	搭建县域数字化支撑体系，打造智能化高水平粮仓
3			浙江省仙居县	打造数字技术应用模式，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发展
4			河南省温县	建设农业生产智能化体系，提升乡村富民产业竞争力
5			福建省仙游县	建设县域电商服务体系，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6			吉林省梅河口市	充分运用多类型技术手段，创新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7		乡村数字 治理方向	福建省石狮市	推动大数据全程应用，实现网格化社会治理
8			福建省连江县	推进信息技术深入应用，提升县域管理数字化水平
9			四川省康定市	充分应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管房管人管事服务水平
10			河南省西峡县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打造乡村管理新模式
11			山西省平定县	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推进基层政务村务党务建设
12		乡村数字惠民 服务方向	山西省襄垣县	建立数字化支撑体系，提升乡村综合服务水平

13	机制创新 赛道	乡村数字文化 方向	浙江省诸暨市	推进数字化技术应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14		智慧美丽乡村 方向	浙江省安吉县余村	用数字化赋能发展，推美丽乡村建设
15			河南省栾川县	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支撑县域美丽乡村建设
16	机制创新 赛道	涉农资源整合 共享方向	山西省隰县	构建数字大脑创新机制，服务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17		乡村振兴多元 共建方向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综合应用数字技术，协同推进乡村振兴
18		城乡区域协调 发展方向	河南省兰考县	发挥信息技术融合作用，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建设
19	技术产品 创新赛道	智慧农业关键 核心技术研发 应用方向	浙江省桐乡市	开发生猪养殖算法模型，提升生猪养殖智能化水平
20		新一代信息技术 创新应用方向	吉林省长春市	创新应用数字化先进技术，全面提升惠政惠企惠民服务水平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报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注：联系方式需填常用手机号（备注内可填微信号），方便日常工作联络